

关于选聘《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授课教师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院系：

根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创新创业教育》通识教育课将于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开设。为做好 2023 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开设工作，现在学校范围内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授课教师选聘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课程介绍

《创新创业教育》是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开设的公共必修课，18 学时。本课程作为通识教育课是各门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构成，为促进专业学习并开展专创融合等创新创业实践奠定基础。

二、课程目标及教学内容

（一）总体目标：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创新创业基础知识，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将专业知识与创新创业结合的意识 and 能力。

（二）教学内容：

线下面授：教学内容须包含通识内容及学科特色内容。

（1）通识内容：学科前沿、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新实践

（2）学科特色：授课教师结合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设计授课内容。

三、课程评价方式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总成绩占比
形成性评价	线上精品课程学习情况 (线上学习开课假期进行)	30%-40%
	出勤、作业等	10%-20%
终结性评价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计划书, 要求每个学生以主持人的身份成功在网上报名两类创新创业大赛	50%

四、授课教师选拔条件

授课教师以部门或院系为单位统一推荐报送申请表及汇总表(见附件一、二), 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11月10日(星期五)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1072168230@qq.com, 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竞贤楼二楼201室。

授课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应具备教师资格证;
- (二) 参与过创新创业导师培训活动;
- (三) 具有创新创业实践、创新创业大赛指导相关经验、专长或具有人社部、教育部、团中央等颁发的创新创业师资证书;
- (四) 承担过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优先。

五、工作要求

（一）选聘教师需在创新创业学院进行课程试讲，试讲合格后，经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安排参与课程标准及相关教学文件的拟定工作；

（二）选聘教师需参加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

（三）授课教师须依托学习通做好线上教学设计、组织及管理工作，定期发布课程通知、督促学生学习、发布作业测验，及时答疑，学期末课程结束后将所有教学文件报创新创业学院；完整地记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重视数据的分析和应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四）授课教师经过选聘后需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工作；

（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课程规划、师资培训等工作。具体包括组织课程开设、统一教学大纲、审核授课教师资格、组织教师培训等工作；

（六）各学院负责课程的组织实施，包括推荐任课教师、课程安排等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悦 5568511

- 附件：1.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授课教师申请表
2. 《创新创业教育》授课教师推荐信息汇总表

创新创业学院

2023年11月7日